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金额，2023年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含子公司）将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银行远期购汇等相关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金额，2023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有效期限

公司在2023年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或授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

务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